

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

随文委字〔2022〕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特委托如下：

受委托组织名称：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

法定代表人：张立

委托范围及权限：随编发〔2020〕1号文件划定的执法范围内的文化、体育、广电、文物、旅游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行政执法（不含行政许可），指导随州市所辖县、市、区文化、体育、广电、文物、旅游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行政执法。

委托期限：自2022年5月6日起至2025年5月6日起止。

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委托方责任：

- 1.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；
- 2.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- 3.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；

4.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,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;

5.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。

(二) 受托方责任:

- 1.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;
- 2.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;
- 3.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,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;
- 4.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。

附: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

委托方(盖章):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受托方(盖章): 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

2022年5月6日

注: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, 一份交受委托单位, 一份委托单位存档, 一份送市司法局备案。